

# 医疗机构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常州市武进区14个乡镇卫生院（以下统称丙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等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编制的2020年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等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各乡镇卫生院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丙方及丙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丙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丙方的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

2.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丙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公允；（2）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1年7月20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也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丙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丙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



整。

2. 甲方应将审计费用于审计报告完成后30日内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丙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丙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询证费等）由乙方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肆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需要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业务约定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二〇二一年 6 月 28 日

乙方：  常州嘉浩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3775298459  
张双双